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84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512017848
报告名称: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 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47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毛英莉(360100010013), 熊凤秀(11010148047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8479 号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 00119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的规定，就联创电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联创电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联创电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联创电缆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联创电缆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英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凤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联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4,418.03			4,418.03		购买材料和设备	经营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418.03			4,41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煜印

陈国柱

张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评价业务,内部控制设计,投资可行性分析,项目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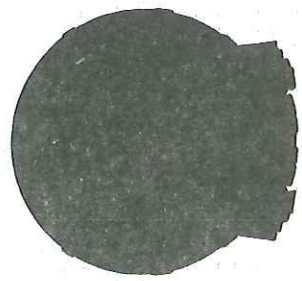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毛英莉
 女
 1971年04月25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西分所
 360104710425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换证
 Date of Issuance



熊凤秀

文

1995-12-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36250119551216342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4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